

文化藝術志

第七輯

資料匯編

山東省文化厅史志办公室 編印

文化艺术志资料汇编

(第七辑)

山东省文化厅史志办公室

《文化艺术志》资料汇编

(第七辑)

✱

本辑主编：刘锡山

印 刷：济南市植物园印刷厂

时 间：1985年7月

✱

787×1092毫米 32开本 11½印张 24万字 印数2000

前 言

山东地处我国黄河下游东部沿海地区，是古代文明发祥地之一。历史上山东人民在经济、文化上均有着光辉的创造。新中国建立后，尤其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，我们认真贯彻执行了为人民服务、为社会主义服务，“百花齐放、推陈出新”的方针，文化艺术建设正呈现出一派欣欣向荣的局面。

编纂方志是一项十分重要的文化建设，是为党的十二大提出的总目标服务的，是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的。

历代编史修志，都要以资料为要，不惜时间和精力，占有充分的资料。资料是编写方志的基础。资料的搜集、鉴别和整理工作，是编志工作中的重要环节。《文化艺术志是》《山东省志》的一部分。为了编好我们所承担的有关篇目，我们拟将采集到的资料，加以精选，编印《文化艺术志资料汇编》。

汇编的作用是直接为写志服务的。它可以将死资料变成活资料，可以将少数人掌握的资料，变成大多数人掌握、鉴别的资料，可以匡谬订误、钩沉辑佚，可以完善篇目，摸索编写志书的经验。

《文化艺术志》在时间上跨度较大，上自1840年（有的篇章可尽量上溯），下至1984年；在地域上也很辽阔，就其文化渊源和相互影响来说，除山东省外，旁及数个邻省。经

过各方面的努力，如果能编印出一套系统的、翔实的文化艺术资料，用之于当代，传之于后世，这无疑是一项极有意义的工作。

本汇编采用“综合汇辑，门类杂陈”的方法，广征博采，兼收并蓄。凡《文化艺术志》所含篇目的有关资料，均设专栏，逐辑编印。

我们衷心欢迎我省和在我省工作过的老前辈，老领导、老干部、老艺人以及广大文化干部、职工，所有关心文化事业的同志们、朋友们，积极撰稿，将你们亲身经历、亲自调查、耳闻目睹的文化艺术活动写下来，或将你们亲朋好友的文化遗照、遗稿、遗信、遗物寄给我们。

所有来稿，统经史志办公室编辑，邀请专家、内行审定，认为有参考价值的，即可编入本汇编或妥为积存，并给予薄酬。

本汇编的各辑，就是本着以上精神编印的，望各方面多予批评、指导、关照。

1984年5月于济南

目 录

前 言

方志工作

- 《山东省志·文化艺术志》编纂委员会和主编、
副主编名单……………(1)
- 山东省《文化艺术志》编纂工作规划要求……………(2)
- 关于《文化艺术志·大事记》的编写原
则与要求……………(6)
- 《文化艺术志》编纂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
议……………王健(9)

革命历史文献

- 战地文化人的战斗任务……………(11)
- 论敌后方的新文化运动
——刘子超同志在文教大会上报告提纲……………(14)
- 展开山东的文化运动……………(25)
- 山东文化运动发展的新阶段……………(28)
- 我对于开展山东文化运动的几点意见……………(31)

蓬勃发展中的文化运动·····	(37)
山东省文化界救国协会简章·····	(43)
关于抗日根据地文化人与文化人团体的指示·····	(47)
旧艺人的团结教育问题·····	(51)
文协的性质特点及其工作关系·····	(58)
怎样实现文艺政策	
——在文艺座谈会上的总结·····	(65)
山东文艺工作综合报告(草案)·····	(80)
今后文艺工作的具体要求(草案)·····	(110)

文 学

《文艺习作》和它的愿望·····	阿 大(114)
《文艺短兵》发刊词	
——为纪念鲁迅先生而作·····	林 浩(118)
《山东文艺》编后·····	(121)
关于《文学研究会》的成立·····	(122)
“五四”文学艺术创作大竞赛揭晓·····	(124)
街头诗歌之研究·····	天 刑(130)
“五月”“七月”奖金评奖·····	(136)
抗日战争时期山东文学运动资料目录索引·····	(141)

戏 剧

戏剧工作检讨·····	凌 青(171)
由沂蒙的农村剧团谈到农村剧团的领导	
问题·····	李西 李戴(181)
评第一奖的四个剧本·····	戏委会(188)

话剧创作的新阶段	姚尔觉(194)
沂蒙农村剧团的发展与生长	徐 刚(200)

领导机构

文化异彩辉耀齐鲁

——山东文协总会成立	(206)
山东艺术工作者协会诞生	(207)
鲁南文化界团结一致推动文运前进	(209)
山东省文协执行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	(211)
山东省文联筹备时期中的几件事	于寄愚(212)
战地文艺研究会成立宣言	(216)

文艺团体

文工、战士剧社、鲁迅宣大三大艺术劲军大

汇合	(218)
山东艺术工作者联欢会	(219)
抗日战争时期冀鲁边区的宣传文艺团体	潘大可(223)
渤海军区各军分区宣传队情况概述	
及第四军分区宣传队回顾	陈 戈(244)
忆滨海军分区政治部	
宣传队	赵东鲁 段坤恩 郑景爱(265)
忆山东省人民剧团	张大经(286)
回忆在渤海文工团的日子	苗 晶(311)

舞 蹈

鼓子秧歌概述	刘志军(318)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

人 物

- 学林仰重的女学者冯沅君(331)
- 电影表演艺术家——赵丹(335)
- 忆战友杨岳同志潘大可(345)
- 著名书画家关友声先生(348)

《山东省志 文化艺术志》

编纂委员会和主编、副主编名单

遵照省府有关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史志工作的领导，按期完成编志任务，经我们协商，组成了“山东省志·文化艺术志编纂委员会”，确定了主编、副主编。名单如下：

一、山东省志·文化艺术志编纂委员会

主 任 肖 洪 （文化厅）

副主任 王希坚 （文 联）

于希宁 （艺术学院）

委 员 （以姓氏笔画为序）

于希宁	王 健	王希坚	王炳福	毛芸芝
田霞光	任孚先	刘志军	刘玉荣	刘锡山
曲延坤	朱 铭	纪根垠	许家祥	肖 洪
李传瑞	李寿山	李赵璧	张 军	张凤良
邹振亚	杨廷朴	法维基	郎延之	陈之平
徐明兆	樊步礼			

二、山东省志·文化艺术志主编、副主编

主 编 肖 洪

副主编 王希坚 于希宁 刘锡山

山 东 省 文 化 厅
山东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
山 东 艺 术 学 院

1985年4月3日

山东省《文化艺术志》编纂工作规划要点

为了进一步有计划、有步骤地做好史志工作，遵照《山东省地方志工作规划纲要》、《山东省志志目与分工》、《关于编纂山东省志的若干规定》的要求，和山东省第三次地方志工作会议的精神，结合我们的实际情况，特提出《山东省志、文化艺术志编纂工作规划要求》。

一、任务

1.完成《山东省志》第60卷《文化艺术志》的编纂任务。《文化艺术志》的断限为：上限一般起自1840年，下限止于1983年底。

2.作为编纂方志的结果，应将搜集、整理的资料，建卡立卷归档。

二、篇目规模

作为山东省《文化艺术志》初稿，拟分为二十篇，40万字左右。各篇目规模如下：

第一篇	概 述	0.5—1 万
第二篇	大事年表	2—3 万
第三篇	文 学	4—5 万
第四篇	戏 剧	4—5 万
第五篇	电 影	1—2 万
第六篇	音 乐	1—2 万
第七篇	舞 蹈	1—2 万
第八篇	美 术	1—2 万

第九篇	曲 艺	2—3 万
第十篇	杂 技	1—2 万
第十一篇	摄 影	0.5—1 万
第十二篇	图 书 馆	2—3 万
第十三篇	艺术教育	1—2 万
第十四篇	群众文化	4—5 万
第十五篇	领导机构	0.5—1 万
第十六篇	文艺团体	1—2 万
第十七篇	典章制度	1—2 万
第十八篇	文化设施	1—2 万
第十九篇	文化人物	3—4 万
第二十篇	杂 记	0.5—1 万

三、篇目分工

戏剧、电影、舞蹈、曲艺、杂技、图书馆、群众文化、文化设施等八篇，由文化厅负责；

文学、音乐、美术、摄影等四篇，由文联负责；

艺术教育一篇，由艺术学院负责；

概述、大事年表、领导机构、文艺团体、典章制度、文化人物、杂记等七篇，分别由文化厅、文联、艺术学院提供资料、由史志办公室负责综合。

四、阶段任务区分

1. 搜集资料阶段（1984—1986年）

主要任务是：（1）建立和健全编纂领导机构和工作班子；（2）各篇目的编写任务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个人（编委或执笔人）；（3）修订篇目提纲；（4）逐辑编印《文化艺术志》资料汇编，拟编印15—20篇；（5）在资料汇编和

积存资料的基础上，由各篇目执笔人整理出资料长编；
(6) 建立健全编纂工作规章制度。

2. 编纂阶段 (1987年)

按照修订过的篇目提纲和编纂技术规定，各执笔人在当年上半年写出各篇目的草稿，经有关人员讨论、修改后，下半年写出初稿。初稿打印后，送主编、副主编、编委和有关部门、专家审阅。初稿经过修订后，印出送审稿。

3. 审定和出版阶段 (1988年)

送审稿报送山东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审定后，付印出版。

4. 结束阶段 (1989年) 所有资料，经过整理，分别立卷归档。

5. 有的篇目，如果执笔人占有资料比较充分、翔实，亦可不受以上阶段任务划分的限制，可以集中时间和精力，提前写出该篇目的初稿，提前交付审阅。

五、编写方法

在基本完成资料搜集工作后，在编写阶段可采用承包责任制。即：按照各篇目的分工，编委会与各执笔人签订编写承包合同，落实责任，保证质量，明确奖罚。有关编写承包责任制的具体事宜，另行制定。

六、组织领导

1. 按照省志编委会要求，省文化厅、省文联和省艺术学院的党组、党委应将编纂《文化艺术志》的工作，列入议事日程，由分工的领导同志一年抓几次，听取汇报，检查督促，解决问题。

2. 省文化厅、省文联和省艺术学院应联合建立一个山东

省《文化艺术志》编纂委员会。编委会设主任一人、副主任多人、编委若干人。编委会内应确定主编一人、副主编多人，实行主编负责制，领导和主持《文化艺术志》编纂工作。

3.编委会的常设机构应是《文化艺术志》编辑部，应有专职编辑人员。这个编辑部可设在省文化厅史志办公室，负责处理日常的业务工作。

七、经费

从成立班子、搜集资料，到写出志书，历时七、八年，需要一定数量的经费。这项经费，应由三家合理负担，逐年拨款。省文化厅、省文联、省艺术学院经费负担的比例为7：2：1。

山东省文化厅史志办公室

一九八五年三月一日

关于《文化艺术志·大事记》的 编写原则与要求

第一条 山东省《文化艺术志》的《大事记》，提挈本志，贯通各篇，是《文化艺术志》的重要组成部分。《大事记》应记述我省在文化艺术方面对全省有重大影响、有历史价值的重大事件。

第二条 在记述中，要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，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。对当代我省重大政治历史问题的记述，要以《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》为准绳，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党的方针、政策保持一致。

第三条 体例，采用“分类编年纪事本末体”，即以时序为经，以事实为纬，一事一记；对一事跨越数年者，可适当集中，分几次记述，也可采用“并入法”（前并后或后并前）予以记述。

第四条 断限，上限起自1840年，下限断于1983年，根据“立足当代、侧重近代”和“详近略远”的原则。本大事记可分三编：

第一编1840年（鸦片战争）至1937年7月6日。（有的篇目，上限可以不限）

第二编1937年7月7日（抗日战争）至1949年9月30日。

第三编1949年10月1日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）至1983年12月31日。

第五条 《大事记》范围

- 1.重大的文化、文艺斗争，著名的事件；
- 2.严重的兵燹匪患，帝国主义的文化侵略和暴行；
- 3.文化艺术机构的设置与沿革，重要人事更迭、文化、文艺社团的活动；
- 4.在我省召开的全国性会议和我省重要的会议；
- 5.重要的文艺政策、法规等文件的制定和颁布；
- 6.重要的文学作品和文艺作品的创作、发表和奖励，重要文章、讲话的发表；
- 7.文艺团体参加本省范围或省级以上范围的会演、调演、观摩演出；
- 8.代表性的影片制作和上映；
- 9.重要刊物的创刊、改刊、复刊和更名；
- 10.省内外文化名人在我省的活动、我省重要文化、文艺机构领导人的活动；
- 11.中央和兄弟省、市文化团体来我省的活动；
- 12.我省的对外交流活动；
- 13.文化科技成果的问世；
- 14.重要的展览。

第六条 要求，《大事记》记述应广泛，既要记官方的，又要记民间的；既要记解放区的，也要记国统区、敌占区的；既要记成功的，也要记述失误的。但要着重记述进步的、革命的、积极的、正面的大事。要从事件在历史上的地位和影响，认真权衡，确系大事，方可记入，不能有闻必录。要尽量做到“大事突出，要事不漏，新事不丢”。

第七条 文体，采用语体文记述体。语言务求精炼、准确、朴实、流畅。

第八条 几点技术性规定：

1.《大事记》中的历史、地理名称、政府、官职，均按当时的称谓，如清，中华民国、青州、曹州等。朝代年号及干支纪年之后，注出公元年分；

2.公历年月日一律用阿拉伯数字书写；

3.引用原文者应加引号，转述大意者不加引号，但都要准确地注明出处；

4.统计表、专用术语、数字、百分比也一律用阿拉数码。

第九条 方法步骤：

1.编写《大事记》应以资料工作为基础。鉴于我们查阅了省档案馆、省图书馆的大量资料，加上原有的资料积累，现在可以进行《大事记》的编写工作。

2.《大事记》的编写，采取各个篇目执笔人分写、办公室综合的方法。各篇目执笔人（编委）应以时间为序，将各篇目的要事，记入卡片，一事一卡。各篇目的要事卡片由办公室汇拢，先编成各篇目的要事记，再编纂成《文化艺术志·大事记》。

3.时间要求：各篇目的要事卡片，应于8月底前提供给办公室。办公室于10月底综合编纂，争取年底前出书。

山东省《文化艺术志》编纂委员会
一九八五年五月三日